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違規查證期間之兒童權益保護相關法制探討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據報載¹，去(112)年8月有家長將1歲半女兒送托持有合格登記的保母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)，卻被帶去檢回收物。經媒體披露後引起議論，但地方主管機關遲未將其列入違規名單，仍能繼續接受托育，結果拖了9個月才撤銷其執照。
- (二)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²，已對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下稱托育人員)之消極資格為明確之規定。同條項第4款規定：「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」爰對違反該款規定但已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查證屬實後，依本法第26條之1第4項規定³命其停止服務並廢止其服務登記。

¹ 王勇超、宋原彰，保母帶女童檢回收 9 個月才撤照 去年 8 月遭披露 遲未列違規名單挨批 高雄社會局：蒐證耗時 已裁罰，聯合報，113 年 5 月 7 日，第 B205 版。

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一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三、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四、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五、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七、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」

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：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，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。已完成登記者，廢止其登記。」

(三) 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(下稱居托案件處理原則)第 6 點規定⁴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參酌居家托育中心輔導訪視紀錄及相關資料調查；經查證屬實，對不當對待情節輕微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、公布姓名；虐待或不當對待情節嚴重者，處罰鍰、公布姓名、停止服務、轉托其收托兒童及廢止登記等行政處分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(一) 建議明定主管機關於違規查證期間得令托育人員暫時停止服務

依本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要件為「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」，爰地方主管機關依居托案件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⁵，於接獲通報知悉發生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收托兒童案件時，應啟動調查機制；並得視案情需要，籌組調查小組。惟啟動調查機制或籌組調查小組均需辦理之行政程序時間，而於前揭行政調查程序期間，恐產生不知情家長送托而托育人員持續收托兒童之落差。

以前揭案例而言，地方主管機關即表示，由於該托育人員不配合提供資料且說詞反覆，加上拍攝證物之民眾不願提供拍攝日期及資料始耗費時日；另因蒐集事證不易缺乏證據，貿然公布姓名恐影響其工作權及名譽權，而未有後續處置措施。該案最後經專家會議決議以讓 2 童處於馬路危險環境之理由裁罰新臺幣 6.6 萬元，並於事後廢止其登記並下架登記資料⁶，其過程共經過約 9 個月期間。

⁴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：「(一)經查證屬實，依情節情形採下列行政處分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處分通知居托中心。1、不當對待情節輕微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、公布姓名。2、虐待或不當對待情節嚴重者，處罰鍰、公布姓名、停止服務、轉托其收托兒童及廢止登記。(二)經查證非屬虐待或不當對待事件，惟涉及其他違法事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行政處分通知居托中心。」

⁵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接獲通報，知悉發生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收托兒童案件時，應啟動調查機制；並得視案情需要，籌組調查小組。」

⁶ 同註 1。

本法第 26 條之 1 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時，其立法理由之一即明指：「考量兒少自身保護能力薄弱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因狀況不佳，恐使兒少處於生命、身體健康及安全之危險，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，以符兒少最佳利益」。換言之，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，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「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及「以法律限制」等要件規範之原則下，尚非不得對人民工作權為適當之限制⁷。基此，建議授予主管機關衡酌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需要，明定於本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違規查證期間，主管機關得令托育人員暫時停止服務。

(二) 建議宜同時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家長意願轉介其收托之兒童

依本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⁸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托育人員應與收托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。」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（下稱契約範例）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之重大事故，他方可終止契約。」換言之，托育人員之重大違規事項屬契約違反事項，委託人（收托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）得依據契約範例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⁹，要求終止契約並退還溢收之托育費用。惟前揭案例就發生，送托家長於查證期間要求解約，卻被該托育人員索討違約金的狀況，顯見於行政調查期間，因違約事證尚待查證確認關係，而偶有爭議情形。從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觀點而言，托育人員與委託人間因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而發生契約爭議時，有國家行政高權介入之需要。

⁷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，101 年 07 月 27 日，頁 11-12。

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⁹ 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契約終止時，因可歸責於托育人員之事由，托育人員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。」

依居托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5點規定¹⁰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辦理托育人員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時，應啟動關懷及資源相關服務，且依家長需求及意願提供鄰近托育資源，協助輔導轉托及退費等相關事宜。爰此，基於前開查證期間於衡酌維護兒童最佳利益需要，授權主管機關得令托育人員暫時停止服務之建議，亦建議宜同時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家長意願轉介其收托之兒童，俾為對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。

撰稿人：蔡琮浩

¹⁰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釐清事件發生始末，關懷托育人員及轉介資源，並聯繫關懷家長且依其需求及意願提供鄰近托育資源，協助輔導轉托及退費等相關事宜。」；第5點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視需要邀集處遇及評估單位、居托中心、事件兒童之家長、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；或依事件兒童之家長需求，啟動關懷並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。」